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1、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积极主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积极开展维护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共计增持公司股票545,3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承诺，自本次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且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98.45% -128.11%。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60,686,9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391,030,45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51,717,43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该预案仅为张磊先生做出的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正在进行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核查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5、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